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要求，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2月21日
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《中华人

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制作、发放、保管、使用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国家语委负责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统

一规划和组织工作。

第四条 省级语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话水平测试等

息错误,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、污损等情况,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

试的上一级山西司法厅(局)申诉。申诉时应当附具有关材料。

第十九条 司法部对“三类案件”实行逐级报批制度。
一类案件(指案情复杂、疑难,涉及面广,社会影响大,并可能引起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关注,以及可能引起国际反响的重大案件)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(局)报司法部审批;二类案件(指案情复杂、疑难,涉及面广,社会影响较大,并可能引起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)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(局)报司法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司法部对“三类案件”实行个人阅片、阅卷,组织、协调、会商研讨,邀请对同、属地、专业、司法机关、专家学者、当事人的单位、公证处等单位参加。

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具体如下:

(一)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,只列判决书、裁定书、非讼案件。

(二)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,只列判决书、裁定书、非讼案件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,只列判决书、裁定书、非讼案件。

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。

(五)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(白底,像素不低于 390×567),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,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,暂时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。

(六)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。

第二条 202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测试的,使用新版证书。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。

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,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。

第十三条 非法申制、伪造、变造、倒卖等领证书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